

匈牙利專利新制



葉秋杏



匈牙利修正專利法，主要修正內容如下：（自

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）

發明專利：

一、採絕對新穎性。

二、不得准予專利要件如下：發現、科學理論或數學方法；美術創作；表現精神行為之設計、規則或方法；遊戲；電腦程式；資訊介紹；用於人體或動物本身之手術、醫療及診斷方法。

三、專利保護範圍擴大至請求專利範圍之「等效原則」而不再限定於字面上的意義。

四、提出專利申請後，在專利核准前皆可提出修正，但不可增加新內容（new matter）或擴大請求專利範圍。

五、中華民國國民可主張巴黎公約會員國之優先權日，期限為自優先權日起之十二個月內必需於匈牙利專利局取得申請日，唯申請人若未於新案提出申請時請求主張優先權，仍可於申請日起二個月內提出請求，優先權之證明文件必需

於申請日起四個月內補呈。

六、審查程序：

(1) 申請案提出申請後需經形式審查與新穎性審查。專利局完成新穎性審查後將發出檢索報告（未限定何時發出），此檢索報告與申請案約自申請日起十八個月左右公開。申請人必需於專利局發出檢索報告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請求實體審查。若未於期限內提出實體審查之請求，則申請案視為放棄。

(2) 申請案若通過審查，申請人需繳付核准費及印費始能領證。核准後並無異議程序。

(3) 專利期限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。

新型專利：

一、可申請要件為符合新穎性之產品，其保護可涵蓋使用於工業上之產品組成之外形、構造或裝置。

二、專利期限自申請日起十年。